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行权股票数量：2026年第三季度，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行权股票数量合计为219,179股。

2、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采用自主行权模式，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2026年第三季度，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行权股票数量合计为219,179股。具体说明如下：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2018年12月至2020年7月期间，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实施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期权授予。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4日、2019年3月7日、4月20日、5月31日、6月4日、7月20日、7月26日、2020年3月31日、5月19日、5月30日、7月9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1年5月至7月，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同意公司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进行股票期权行权，注销存在离职、退休、免职等情形的18名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行权的三个行权期股票期权，因公司实施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相应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期权数量。2022年8月30日，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同意注销11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909,559份；该等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按程序完成。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18日、7月8日、2022年8月31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2年5月19日，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及首次授予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同意公司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进行股票期权行权，注销存在工作调动、逝世情形的2名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注销存在退休、违纪免职情形的16名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将预留授予期权对象人数由39人调整为37人，将首

证券代码:601919 证券简称:中远海控 公告编号:2026-046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6年第三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442人调整为426人。详见公司2022年5月20日、5月28日、7月5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2年6月10日，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同意根据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相应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首次授予期权行权价格从3.15元/股调整为2.28元/股，预留授予期权行权价格从2.69元/股调整为1.82元/股；同意注销1名逝世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第二、第三个行权期已获授但未行权的461,630份期权，将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426人调整为425人。2022年12月12日，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同意根据公司2022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相应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首次授予期权行权价格由2.28元/股调整为1元/股，预留授予期权行权价格由1.82元/股调整为1元/股。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1日、12月13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3年4月28日，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同意公司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进行股票期权行权，并同意注销因离职原因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11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第二、三个行权期已获授但未行权的225,937份期权，以及因绩效考核未达标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11名预留授予期权对象第二个行权期已获授但未行权的111,282份期权，以及因退休原因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32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第三个行权期已获授但未行权的6,251,028份期权。将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37人调整为36人，将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425人调整为393人。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5月24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3年8月29日，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同意注销7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到期但未行权的909,811份股票期权。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特别公告。

审理，目前尚未开庭审理。

三、本次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2026年10月8日，上述银行账户本币实际冻结金额人民币15,280,286.33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72%。本次银行账户冻结预计将对公司及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的资金支取造成一定影响，并对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高度重视本次事项及相关影响，正在积极与各方保持沟通，积极采取相关措施依法妥善处理有关纠纷，协商风险化解途径，制定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争取尽快解除公司银行账户资金冻结状态，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

四、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部分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事项及相关诉讼案件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603668 证券简称:天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6-077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马科技”)于近日获悉公司及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经核查，截至2026年10月8日，公司及子公司银行账户累计实际冻结金额人民币15,280,286.33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72%。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情况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账户性质	实际冻结金额(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行		350****8899	基本户	181,099.8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行		13-15****7646	一般户	3,247,205.0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行		1402****1113	一般户	501,357.8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行		5919****0211	一般户	184,945.44
中国进出口银行**分行		20****709	保证金户	6,049,315.07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行		80****81	保证金户	3,304,763.2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行		811****3414	保证金户	1,357,264.6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行		63****34	一般户、美元户	37,190.80美元
公司及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实际冻结金额10万元以下合计				203,792.03
合计				15,280,286.33

注：上述美元户中37,190.80美元按2026年10月8日国家外汇管理局美元兑换人民币汇率中间价6.7367折算，为250,543.26元人民币。

二、本次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原因

经公司核实，公司及子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主要涉及以下事项：

1.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福建海得水产种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得”)有限公司因合同纠纷发生诉讼，涉案金额105.09万元，案由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依法处理，目前一审已判决，双方均上诉。

2.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福清星马水产养殖有限公司与胡**因民间借贷纠纷发生诉讼，涉案金额604.93万元，案由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依法处理，目前一审尚未开庭审理。

3.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福清星马水产养殖有限公司与林**因民间借贷纠纷发生诉讼，涉案金额201.64万元，案由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依法处理，目前一审尚未开庭审理。

4.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厦门金鈞进出口有限公司与盐城**有限公司因票据追偿权纠纷发生诉讼，涉案金额50万元，案由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法院依法处理，目前一审尚未开庭审理。

5.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福建天马科技集团(厦门)控股有限公司、厦门金鈞进出口有限公司与扬州**有限公司因票据追偿权纠纷发生诉讼，涉案金额约100万元，案由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依法处理，法院已驳回扬州**有限公司对天马科技的起诉，福建天马科技集团(厦门)控股有限公司、厦门金鈞进出口有限公司作为被告继续

证券代码:688020 证券简称:方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7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事减持股份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及董事持有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减持主体减持情况如下：

股东易红琼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979,6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董事叶勇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54,41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5%。前述股份均来源于IPO前取得的股份，并于2026年7月22日起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6年6月3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股东及董事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因个人资金需求，股东易红琼计划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不超过1,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1.4564%；叶勇计划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113,6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0.1379%。减持股份总数占其本次减持前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25%。

公司于近日收到易红琼女士、叶勇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结果的告知函》。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内，易红琼女士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899,67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0430%；叶勇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10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1310%。截至2026年9月25日，前述股东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且已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易红琼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 是 ☒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 是 ☒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是 ☒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4,979,672股
持股比例	6.0438%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4,979,672股

股东名称	叶勇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 是 ☒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 是 ☒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是 ☒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454,419股
持股比例	0.5515%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454,419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易红琼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6月3日
减持数量	899,672股

证券代码:002129 证券简称:TCL中环 公告编号:2026-062

TCL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TCL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聚焦新能源光伏和半导体材料主业发展，坚持“战略引领、创新驱动、先进制造、全球经营”的经营理念，加速光伏业务适度一体化和全球化战略落地，以差异化和高端化破除国内卷式竞争；同时，把握需求增长叠加国产替代带来的半导体材料产业机遇，增强“中环领先”的技术、效率、产品等全面竞争优势。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并建立长效激励机制，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于2026年9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计划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股份，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4.0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4.11元/股(含)，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和/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在指定披露媒体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59)。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10月9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回

购公司股份42,402,1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05%，最高成交价为9.6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9.15元/股，成交总金额为4.01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回购股份合规性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竞价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3.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TCL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持股数量	96,349,913股
持股比例	19.05%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61,095,750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2,098,107股 其他方式取得：33,156,056股
股东名称	陈庆堂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 是 ☐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 是 ☐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是 ☒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1,993,912股
持股比例	0.39%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252,125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691,300股 其他方式取得：681,487股
股东名称	何玉彬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 是 ☐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 是 ☒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是 ☒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91,822股
持股比例	0.018%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59,625股 其他方式取得：32,197股

注：上述“其他方式取得”的股份为持股期间因公司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所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陈庆堂	96,349,913	19.05%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裁
	福建天马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1,373,428	12.13%	陈庆堂先生全资控股公司
	秋晟天马1号私募基金	2,935,609	0.58%	陈庆堂先生100%持有的基金产品并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陈加成	630,380	0.12%	陈庆堂先生的儿子
	陈庆昌	1,993,912	0.39%	陈庆堂先生的弟弟
	何玉彬	91,822	0.018%	陈庆堂先生的妹夫
合计		163,375,064	32.30%	—

注：1.秋晟天马1号私募基金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秋晟天马1号”)于2026年7月31日至2026年8月4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935,6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8%。本次减持的股份来源为秋晟天马1号于2023年7月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的股份及其在持股期间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所取得的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秋晟天马1号再持有公司股份，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取得陈庆堂先生与秋晟天马1号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之终止协议》，双方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5日、2026年9月5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6-059、2026-065)。

2.比例合计数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其情形：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

股东名称	陈庆堂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7月15日

一个交易日(T+1日)到达股票账户，并于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

1、2022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以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年5月28日至2022年6月6日，公司将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公告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6月8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2年6月13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符合条件下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并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2年7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5、2022年8月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本次向68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192万份，行权价格为34元/份，期权简称为方邦股份期权，期权代码为1000000188、1000000189。

6、2023年5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7、2023年6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4年6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了审核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5年6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权益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了审核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10、2025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了审核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002739 股票简称:儒意电影 公告编号:2026-054

儒意电影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儒意电影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6月15日、2026年6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6年第一期回购股份方案及第二期回购股份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6日、2026年6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暨回购股份报告书》和《关于2026年第二期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股份报告书》。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8,265,6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34%，成交总金额为239,496,988.83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回购方案	回购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回购金额(元)	最高成交价(元/股)	最低成交价(元/股)
2026年第一期	17,910,600	0.85%	148,871,819.83	8.87	7.91
2026年第二期	10,355,000	0.49%	90,625,169.00	8.95	8.60
合计	28,265,600	1.34%	239,496,988.83	—	—

2026年第一期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2026年第二期回购股份方案正在进行

1、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2、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

2026年第三季度，通过自主行权方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过户股份数量合计为219,179股。本次行权新增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变动前	2026年第三季度股本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流通股)	15,268,122,965	219,179	15,268,342,144
1.A股	12,556,536,965	219,179	12,556,756,144
2.境外上市外资股	2,711,586,000	0	2,711,586,000
三、股份总额	15,268,122,965	219,179	15,268,342,144

四、股份登记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6年第三季度，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权且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过户股份数量合计为219,179股；公司募集资金219,179元，该项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五、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减持数量	11,146,113股
减持期间	2026年8月5日～2026年9月16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3,041,013股 大宗交易减持：8,105,1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9.83～12.85元/股
减持总金额	117,788,248.80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2,010,887股
减持比例	2.20%
预计减持比例	不超过2.60%
当前持股数量	85,203,800股
当前持股比例	16.85%

股东名称	陈庆昌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7月15日
减持数量	1,993,912股
减持期间	2026年8月6日～2026年8月6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3,041,013股
减持价格区间	10.22～10.73元/股
减持总金额	20,777,718.64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39%
预计减持比例	不超过0.39%
当前持股数量	0股
当前持股比例	0%

股东名称	何玉彬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7月15日
减持数量	22,9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8月10日～2026年8月10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22,9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10.78～10.78元/股
减持总金额	246,862.00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005%
预计减持比例	不超过0.005%
当前持股数量	68,922股
当前持股比例	0.01%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